

《東涌吊車條例草案》

政府公布，《東涌吊車條例草案》於星期四(一月三十日)刊登憲報，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提交立法會。

政府發言人說：「政府計劃就發展東涌吊車系統(該系統)的融資、設計、建造、營運及維修，以建造 - 營運 - 移交的模式，推出為期 30 年的專營權。」

政府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與地鐵公司訂立臨時協議，以推行東涌吊車工程項目。政府將就專營權制定賦權法例，及與地鐵公司合作，擬備工程項目協議。

發言人指出，擬建議的法例會就批出專營權予地鐵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建立法律架構，並會界定政府和專營者在專營權各自的權利和責任。吊車系統的操作和安全標準，將受《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 章)規管。

發言人續指出，擬議法例將授予專營者法定權力佔用有關土地，但專營者不會獲得政府所提供土地的業權。擬議法例亦會訂明授予專營者法定權力使用及發牌予他人使用東涌終點站和昂坪終點站的商用總樓面面積及經營車輛停泊設施及收取有關牌照費。為利便發展該系統，擬議法例會列明設定法定地役權以及支付補償機制的條文，讓專營者可在私人土地上建造、操作和保養架空纜車。擬議法例亦會為該系統的發展向專營者批出政府土地的通行權和於緊急事態下進出私人土地的權利。此外，擬議法例亦會有條文訂明，把收回私人土地以建造該系統當作為《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所指的收回土地作公共用途。

發言人說：「我們已就擬議法例徵詢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和地鐵公司的意見。吊車系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竣工後，除了本身會是一個富有吸引力的嶄新旅遊景點外，同時亦有助吸引更多遊客前往大嶼山其他景點遊覽。」

完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四)